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的（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乳清蛋白粉（特膳或特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拜伦斯特临床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36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6.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益生菌（成人）、水溶性维生素、谷氨酰胺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共同康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30.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5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麦芽糊精、膳食纤维、中链脂肪酸（MCT）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海力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43.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微量元素组件、二十二碳六烯酸（DHA）、脂溶性维生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纽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术前清流质（特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麦孚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42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博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的（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特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2人，营业收入为2547万元，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特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2人，营业收入为2547万元，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孕产妇全营养素（特医或特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4563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匀浆膳（常规无乳糖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励成医学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匀浆膳（纤维无乳糖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励成医学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稷膳宜健科技有限公司  
\_\_\_\_\_2025年12月5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的(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益生菌(儿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君悦营养医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2人，营业收入为8977万元，资产总额为143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儿童复合维生素微量元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营养起跑营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543万元，资产总额为35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DH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集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34万元，资产总额为7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乳糖调制乳酶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世纪盛名医学科技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321万元，资产总额为59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乳糖酶水解蛋白调制乳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世纪盛名医学科技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321万元，资产总额为59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婴儿营养补充剂(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贝因美营养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14552万元，资产总额为234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穆膳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

## 二、特定资质

###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19621.43万元，资产总额为4385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